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退役军人事务部6部 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 助工作的意见》,对做好司法过程中困难退役 军人救助工作作出安排、提出要求。《意见》 共17条,涵盖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的范围、机 制、原则、申请条件、效果评估等方面内容, 旨在加大司法过程中对困难退役军人的救助 工作力度,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 社会和谐稳定。

《意见》明确,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是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 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 对遭受违法犯罪侵 害或者民事、行政侵权,无法通过诉讼、仲裁 获得有效赔偿、补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退 役军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意见》强调,党委政法委应加强退役军 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开展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应 积极与同级有关办案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对接、引导并帮助其落实待遇保障和帮扶 援助政策。公安机关在办理落户、流动人口 登记等行政事项时, 为退役军人申请并享受 有关政策待遇提供便利条件。司法行政机关 通过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鼓励律师参与 志愿服务等方式,优先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 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 件的退役军人, 应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困难退 役军人待遇保障和帮扶援助等相关政策。

《意见》要求,有关单位要为受理退役军 人司法救助或者法律援助申请开辟"绿色通 道",予以优先办理。对未纳入国家司法救助 范围或者获得国家司法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 难的,引导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帮助退役军 人早日走出生活困境。

(廉颖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 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

《意见》要求, 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 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 今年 年底前,各地区设立的以及国务 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 服务,各地区归并后的热线统一 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 下简称 12345 热线),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优 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 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 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 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 使政 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 更准、办得更实, 打造政务服务 "总客服"。

《意见》强调,要坚持属地管 理和部门指导相统筹、诉求受理 和业务办理相衔接、便民高效和 专业支撑相结合、互联互通和协 同发展相促进。《意见》确定了三 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加快各地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归并。明确热线归并方式。企 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热线, 取消号码,统一归并到 12345 热 线。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热 线,保留号码,与12345 热线双号 并行。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 门在各地区设立的热线,以分中 心形式归并到 12345 热线,建立 电话转接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区 在热线归并和管理服务工作中的 主导作用, 要求各地区分级分类 推进热线归并, 国务院有关部门 加强指导支持,确保热线归并平 稳过渡,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

务有序办理。

二是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机 制。建立健全热线工作管理体系, 明确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和受理 范围。优化工作流程,建立诉求分 级分类办理机制。建立统一的信 息共享规则,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推进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向同级 有关部门实时推送所需的全量数 据。建立热线工作督办问责机制, 加强综合评价, 压实诉求办理单 位责任。

三是加强 12345 热线能力建 设。做好热线接通能力保障建设, 拓展受理渠道,加强热线知识库 建设应用和队伍建设。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对照地方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细化工作步 骤,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新华)

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每年抽检一次 比例不低于 2%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教育部 日前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 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 法》提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 进行一次, 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 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 抽检比 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

《办法》提出,教育部负责本 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 督,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 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 施。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 门负责军队系统本科毕业论文抽 检的具体实施。

其中,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 年进行一次, 抽检对象为上一学 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 抽检 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

工作程序方面,《办法》指出, 教育部建立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 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 台), 面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毕业论文提 取和专家评审等定制功能,对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本科毕业 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于抽检 信息平台和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 信息,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要覆盖本地 区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及其全 部本科专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抽检 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 端行为检测. 检测结果供专家评 审参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机 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 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 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 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 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 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 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 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 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 (含1位) 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 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

《办法》提出,本科毕业论文 抽检结果的使用方面,(一) 抽检 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

毕业论文", 且比例较高或篇数 较多的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 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 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 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 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 规定予以追责。(三)对连续3年 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 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 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 暂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 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四)对 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 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 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 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 证书。(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 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 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 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 要参考依据。

《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新)

五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

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该意见要求,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 业不合理收费。据悉,该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城镇公用设施建 设不断加强,公用事业市场化积极推进,服务 覆盖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上升,但仍存在部分地 区服务收费的项目偏多、标准偏高、行为不规 范,部分企业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质量和效率 不高等问题。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 暖等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促 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 人、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 人民群众满意度。

意见要求。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 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 验收接人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 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

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 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 名目工程费用。

-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 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 验收接人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 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 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 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 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 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 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 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 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 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 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人环节费 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 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 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 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 费、接入费、人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

-供暖环节收费。取消北方采暖地区 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 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 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 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 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 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 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 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 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 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人网工程建设,由供 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 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 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 府直接投资建设。

-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 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 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 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

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 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 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 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 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 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 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 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 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 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 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 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 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 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意见称,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 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 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 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 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 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 消时间由各地确定。 (中新)